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公司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树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成

汪家常



CAMC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付于武

\_\_\_\_\_

晏 成



汪家常